

701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王厚淇

電話：(06)2679751#116

傳真：(06)2603189

電子信箱：a00167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901167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(事)機構住宿式機構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」全文修正如附件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(事)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9年7月15日衛部醫字第10916644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附件請逕至雲端硬碟(<https://reurl.cc/6283vV>)或至衛生福利部網頁(<https://covid19.mohw.gov.tw/>)首頁/紓困補償措施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院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、台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大臺南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台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台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、台南市營養師公會、台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驗光生公會、臺南市驗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本市一般護理之家、本市產後護理之家、本市居家護理所、本市精神復健機構、本市精神護理之家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、本局心理健康科、本局醫事科

局長陳 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花PO
藍
禮網
金

收文日期: 109年 7 月 28日		第 701 號		簽章										
批示日期: 109年 7 月 28日														
批 示 項 目	☐	☐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	存	轉	全體會員	學術主委	環保主委	環保主委	口衛主委	聯誼主委	總務主委	資訊主委	偏遠主委	公關主委	法令主委	特需主委
查	知													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洪孟韓

聯絡電話：02-27878078

電子信箱：menghan1215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6044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醫療器材技術人員管理辦法」訂定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604417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自行下載。

二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27878078。

(四)傳真：(02)26532006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menghan1215@fda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